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侯順耀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shuniao@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21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約院所名單20140101.xls、檢查項目.doc(103E000312_1_2116131230556.xls
、103E000312_2_2116131230556.doc)

主旨：為擴大推動2013~201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提供健檢優惠服務，本(103)年特約健檢院所已增加為71家(如附件1)，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善加利用。

說明：

- 一、本總處102年4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200313511號函諒達。
- 二、查2013~201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係邀請專家學者量身打造適合公教同仁工作性質及特色之健康檢查項目(健檢項目計29項，如附件2)，並邀請原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療院所；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之醫療院所加入特約院所，提供優惠價格以供同仁參考利用。
- 三、辦理時間：102年4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 四、辦理方式：有意參加本方案健檢之公教同仁，請逕洽特約院所先行預約，並攜帶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文件前往。有關本方案及特約院所相關資訊，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

高雄市政府 103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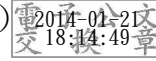
10300468900



網站查詢。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國家安全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國營事業機構

副本：71家特約醫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51